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

[B]

[依申请公开]

清自然资函〔2021〕34号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市政协七届会议 第20210282号提案答复的函

市住建局：

市政协提案《加快建立物业管理机制和体系，促进社区文明和谐建设的建议》（第20210282号）我局已收悉。经研究，我局提出如下答复意见：

目前，我局对新建住宅小区已要求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配套建设非机动车停车点，配套足够的非机动车停车位，并同步配置充电设施。但现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程》及《清远市规划区配建停车场（库）建设规划管理办法》中均未明确非机动车充电设施的具体布置要求。经了解，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技术规范》编制已于2019年启动，但未正式出台。下一步，我局将会同局内相关科室对停车规范进行完善，待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技术规范》出台后严格遵照执

行。

根据《清远市“三小场所”、出租屋、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精神，为加强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简化报建程序，我局建议已建成小区可在小区内部选取满足消防安全要求位置用于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前需做好小区协调工作并征得小区业主同意后实施。



(联系人：唐红球 0763-3367019；黄梅君 0763-336593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执法监督科

2021年5月28日印发
